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636,935	568,310	1,605,315	1,622,216
其他收入	2	10,030	9,508	30,032	33,367
		646,965	577,818	1,635,347	1,655,583
存貨變動		(10,146)	(37,794)	(37,993)	(15,502)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553,261)	(442,571)	(1,352,551)	(1,362,726)
僱員福利開支		(27,602)	(31,582)	(84,538)	(100,775)
折舊及攤銷		(14,227)	(15,799)	(43,453)	(46,410)
經營租賃費用		(1,271)	(1,164)	(3,756)	(4,346)
匯兌差額淨額		1,368	(1,637)	273	(2,120)
其他開支		(14,295)	(18,859)	(38,704)	(49,719)
經營業務溢利		27,531	28,412	74,625	73,985
財務成本		(7,819)	(8,449)	(25,349)	(27,204)
未計所得稅溢利		19,712	19,963	49,276	46,781
所得稅開支	3	(8,181)	(7,152)	(18,476)	(19,878)
期內溢利		11,531	12,811	30,800	26,90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8,009</u>	<u>(15,593)</u>	<u>12,493</u>	<u>(17,825)</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9,540</u>	<u>(2,782)</u>	<u>43,293</u>	<u>9,07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 <u>2.42</u>	<u>2.69</u>	<u>6.47</u>	<u>5.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47,008	(10,735)	(34,412)	533,570	621,206
期內溢利	-	-	-	-	-	-	30,800	30,80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12,493	-	12,4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493	30,800	43,2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6,380	-	-	(6,380)	-
沒收未領股息	-	-	-	-	-	-	35	3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380	-	-	(6,345)	3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53,388</u>	<u>(10,735)</u>	<u>(21,919)</u>	<u>558,025</u>	<u>664,5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39,499	(10,735)	(26,527)	514,200	602,212
期內溢利	-	-	-	-	-	-	26,903	26,90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17,825)	-	(17,82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7,825)	26,903	9,0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5,946	-	-	(5,9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5,946	-	-	(5,946)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45,445</u>	<u>(10,735)</u>	<u>(44,352)</u>	<u>535,157</u>	<u>611,290</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但未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預期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463,666	372,105	1,144,722	1,069,56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62,828	186,066	430,442	523,188
技術費收入	2,984	2,461	6,641	7,259
汽車租賃收入	7,457	7,678	23,510	22,207
	<u>636,935</u>	<u>568,310</u>	<u>1,605,315</u>	<u>1,622,21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7	162	1,001	1,002
佣金收入	2,831	4,609	8,201	15,212
諮詢服務收入	4,387	3,658	12,325	11,628
財務擔保收入	55	106	165	327
與現金補貼有關之 政府補貼*	1,153	—	1,8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712	396	3,643	2,603
終止租賃之收益	4	—	600	—
雜項收入	701	577	2,233	2,595
	<u>10,030</u>	<u>9,508</u>	<u>30,032</u>	<u>33,367</u>

* 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就經營活動給予之現金補貼有關，相關補貼為無條件補貼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貼。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u>8,376</u>	<u>7,336</u>	<u>19,052</u>	<u>20,463</u>
即期稅項－總額	<u>8,376</u>	<u>7,336</u>	<u>19,052</u>	<u>20,463</u>
遞延稅項	<u>(195)</u>	<u>(184)</u>	<u>(576)</u>	<u>(585)</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8,181</u></u>	<u><u>7,152</u></u>	<u><u>18,476</u></u>	<u><u>19,878</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算。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1,5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2,8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9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對世界各國的經濟造成影響。中國政府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在各個城市執行居家限令以及限制企業復工，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國逐步緩解，一般性消費日益回彈，令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之汽車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1,622,216,000港元小幅減少1.0%至本期間之1,605,315,000港元。經計及期內人民幣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貶值約3.0%，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實際上增加約2.0%，主要因期內汽車銷售增加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之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1,069,562,000港元增加7.0%至本期間之1,144,722,000港元，主要因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本期間更多售價較高之新車型面市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523,188,000港元減少17.7%至本期間之430,442,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因新冠病毒爆發令服務次數減少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約為6,64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8.5%，原因為受新冠病毒影響廈門中寶銷售之汽車數量減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23,5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5.9%。收入增加主要因新冠病毒爆發期間人們通常選擇自駕而非乘坐公交出行，亦因本地居民不能出國旅行而改為周末及節假日租車遊玩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243,988,000港元減少12.0%至本期間之214,7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0%減少至約13.4%，主要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汽車銷售產生更高利潤之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收入之佔比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之33,36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0,032,000港元，主要因受新冠病毒影響期內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84,53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100,775,000港元減少16.1%，主要因(i)期內人員減少以更有效地控制成本；(ii)員工佣金開支因經營毛利率減少而減少；及(iii)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6,410,000港元減少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3,453,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貶值所致。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兌收益約為2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約2,120,000港元)，乃由於兌換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主要為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開支為38,70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49,719,000港元減少22.2%。開支減少主要因(i)4S店、維修中心及辦公室因新冠病毒爆發而暫停營業從而節省一般成本；(ii)廣告開支因汽車製造商對市場營銷活動鼎力支持而減少；(iii)對其他經營開支採取有效成本控制；(iv)本期間人民幣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貶值；並抵扣(v)本期間已計提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7,204,000港元減少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5,349,000港元，主要因期內平均借貸及應付票據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26,903,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並抵扣(iii)收入及經營毛利率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前景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但隨著疫情於第二季度在中國逐步緩解，普羅大眾之日常活動步入正軌。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之財務表現將可維持在疫情前之水平。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萬聚	個人權益	8,000,000	1.68%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9,440,000	4.08%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700,000	8.3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630,701,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04,696</u>	<u>6.4</u>	<u>100,740</u>	<u>不適用</u>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